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qu.edu.tw/rd/index.php?code=list&ids=2153>

網址：<http://www.nqu.edu.tw/>

校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82-313734

傳真：+886-82-313733

E-mail: rdincn@email.nqu.edu.tw

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金門
Quemoy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時間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2 月 5 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8 年 2 月 6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招生諮詢) 電話：+886-82-313734 傳真：+886-82-313733	Email: rdincn@email.nqu.edu.tw
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諮詢) 電話：+886-82-313318 傳真：+886-82-313317	Email: ac318@nq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諮詢) 電話：+886-82-313323 傳真：+886-82-371495	Email: ac326@nq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境外生住宿及生活輔導業務) 電話：+886-82-313346 傳真：+886-82-313324	Email: m12122@nq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受理簽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受理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申請應繳資料.....	3
肆、	申請方式.....	3
伍、	招生學系及名額.....	4
陸、	申請費用.....	4
柒、	相關注意事項.....	5
捌、	錄取原則.....	5
玖、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5
壹拾、	申訴程序.....	5
壹拾壹、	錄取生報到、驗證.....	6
壹拾貳、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壹拾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		
附表一：	申請表.....	9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0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表四：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表五：	專用信封.....	15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 修業年限：學士 4 至 6 年（2018 年 9 月入學）。

貳、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 (一)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二) 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五)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六)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七)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九) 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十)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十一)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十二)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資格：

-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二) 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

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

參、 申請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報名表上方請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報名表下方須簽名，**可填寫 4 個志願序**。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一）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二）港澳生：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三、 學歷證明資料（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二）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三）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僅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填寫，僑生免附。
- 六、 自傳及讀書計畫。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等。

上述之申請資料須於報名時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肆、 申請方式：

- 一、 通訊報名：申請人務必於收件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達申請所需文件，逾期繳交或缺件恕不受理。申請資料裝袋後貼上專用信封（如附表五）以郵寄至下列地址：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 請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請將申請資料裝袋後貼上專用信封（如附表五），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交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四樓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

伍、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名額共計 17 名】

學院	系別	各系網址	提醒事項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	http://sport.nq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eduba.nqu.edu.tw	
	觀光管理學系	http://tourism.nqu.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ieem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http://ima.nq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alf	
	華語文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CS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oab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http://www.nqu.edu.tw/upl	
	建築學系	http://arch.nqu.edu.tw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foodeng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http://www3.nqu.edu.tw/cem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csie	
	電子工程學系	http://www.nqu.edu.tw/eduee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http://www.nqu.edu.tw/nursing	本系實習單位除金門醫院之外，尚有台灣台南成大醫院及新樓醫院等實習單位，至台灣實習須另外自行租屋。
	社會工作學系	http://www.nqu.edu.tw/social_work	本系學生畢業前因進行兩次共 420 小時的社工實地實習，詳細規範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長期照護學系	http://www.nqu.edu.tw/longtermcare	

陸、 申請費用：免繳。

柒、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金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至本校官網詳閱。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六、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 錄取原則：

本項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除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外，由學系審核申請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玖、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壹拾、 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18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本校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且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生（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上網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程序：

- 一、錄取生（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一）報到期間：2018年2月5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方式：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
 - （三）正、備取生均須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備取生未完成網路報到，將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 （四）報到遞補結果公告：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生未上網登記報到而產生缺額，由該系已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公告報到遞補結果之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 四、經本校公告之報到遞補結果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攜帶以下文件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18年9月，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二、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壹拾貳、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二、本校將於2018年5月寄發新生入學需知(包含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2018年9月辦理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協助辦理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

壹拾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

(一) 本校僑生及港澳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享有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申請之優惠。

(二) 本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註冊須知專區網頁，網址：

<http://www.nqu.edu.tw/teach/index.php?code=list&ids=1613>

(三) 檢附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標準供參(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系別	學雜費
理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25,390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院別	系別	學雜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2,042
	觀光管理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5,390
人文社會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22,042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華語文學系	
	建築學系	25,390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26,761
	長期照護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22,042

二、就學預估費用 (以新臺幣計算)

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住宿費	8,000-9,000 元/學期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享有住宿減免
膳食費	60-80 元/餐	
交通費	15,000-25,000 元/來回機票	僑居地→臺灣→金門
健保費	749 元/月	有清寒證明者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即每月繳交 374 元
書籍費	3,000 元/學期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在此黏貼三個月內 脫帽 2 吋照片
英文姓名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前 居住地			移居僑居地 年份		
出生地			籍貫		
中華民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護照號碼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歷取得地：		學歷文憑名稱：		
	畢業學校：		學制： 年		
	入學及畢業日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家長資料	父	中： 英：	生日	年 月 日	籍貫
	母	中： 英：		年 月 日	
在臺聯絡人 (無則免填)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申請學系	1.		3.		
志願序	2.		4.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 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國立金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機構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當您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及錄取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 (二)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如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性別、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均為必填欄位。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金門服務站、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金門服務站、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

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From :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To: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收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Center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JinNing Township,
Kinmen County, 89250, Taiwan, R.O.C.
Tel: +886-82-313734**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專用信封，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